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鉅淳企業有限公司

營誠營造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代 表 人 林義明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林義明（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苗簡字第1524號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卷第44至47頁）於民國102年至103年間，係被告鉅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鉅淳公司）之負責人，並為被告營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營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時任登記負責人為其配偶丁玉霜），分為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廠商代表人及從業人員。林義明得知國立聯合大學公告辦理「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大學湖環湖步道工程」（下稱本案工程）之公開招標案（標案案號BA-JA102015，預算金額新臺幣166萬2,090元，採最低標決標（下稱本案採購案）後，明知營誠公司並無參加投標之真意，竟為使鉅淳公司得以順利得標本案採購案，即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由營誠公司以未檢附押標金之方式參與投標。嗣國立聯合大學於103年1月3日上午10時許辦理開標，雖尚未發現上情而續行開標，然恰由其他投標廠商即九州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林義明上揭圍標行為因而未遂，因認

01 被告鉅淳公司、營誠公司因其代表人、從業人員犯政府採購  
02 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  
03 罪嫌，均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  
04 刑等語。

05 二、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  
06 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其追  
08 訴權，因5年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前開期間自犯罪成立之  
09 日起算，刑法第8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  
10 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  
11 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  
12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係就廠商之  
13 代表人、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14 時，併處罰其廠商之兩罰規定，對廠商科以罰金刑之追訴權  
15 時效，依上述規定，於犯罪成立後，因5年法定期間之經  
16 過，即生追訴權消滅之效力。

17 三、經查，被告鉅淳公司、營誠公司因其代表人、實際負責人  
18 （從業人員）林義明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之以  
19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依同法第92條被訴之犯  
20 罪時間為103年1月3日（即本案工程之開標日），其等所科  
21 罰金刑之追訴權時效最遲應於108年1月2日完成，而檢察官  
22 提起公訴之時間（即本院繫屬日）為114年9月18日，有臺灣  
23 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15日苗檢映荒114偵5078字第11490  
24 26573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可稽（本院卷第5頁）。是以，  
25 本案被告鉅淳公司、營誠公司被訴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追訴權  
26 時效，均已逾5年而完成，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27 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2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  
29 主文。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

03 法 官 洪振峰

04 法 官 陳美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呂 彧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